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6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元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4,311元，應繳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